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邦高科”）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7,702,411.6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353,886.0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为 -173,768,420.0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4,636,107.03 元。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1 年 4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本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2021 年 4 月 1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